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吕新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理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文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期限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Table with 5 columns: 永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80, 3,000,000, 无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Table with 3 columns: 上海复星维实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6,431, 人民币普通股, 5,976,4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吕新民、郭重德、永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永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 祥禾浦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祥禾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祥禾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祥禾浦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祥禾浦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祥禾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祥禾浦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或本年末余额), 上期期末数(或本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4日、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新民 日期2020年4月28日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6.93,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72%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7%

目前尚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理财总额度 24,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现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均不含税):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产品, 2020年1-3月产量(万平方米), 2020年1-3月销量(万平方米), 2020年1-3月销售收入(万元)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产品, 2020年1-3月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2019年1-3月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变动比例

注:膜基胶带单价降低幅度较大,是由于其价格相对较低的OPP胶带占比上升所致。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主要原材料, 单位, 2020年1-3月进货均价(元/千克), 2019年1-3月进货均价(元/千克), 变动比例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551.9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1%,本次股份质押后,精达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16,5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69%,占公司总股本的8.59%。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精达集团关于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解除前, 解除后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的股份已于2020年4月27日办理完成了质押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551.9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1%,本次股份质押后,精达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16,5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69%,占公司总股本的8.59%。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精达集团关于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解除前, 解除后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的股份已于2020年4月27日办理完成了质押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付息公告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0-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发行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5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5月9日至2020年5月8日期间的利息。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等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电力Y2,代码143973。 3.发行主体: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5.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为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续期选择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在至少于本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6.债券发行核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31号文。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23%,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不受发行人自主承销商根据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9.计息期间:自2018年5月9日至2020年5月8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5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事宜 1、本年度计息日期:2019年5月9日至2020年5月8日。 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23%。 3.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券登记日为2020年5月8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当年利息。

4.付息日:2020年5月11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券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券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章)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公章)。

5.付息地点:2020年5月11日。 四、其他事项 (一)国投电力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持有本期债券,其利息款由国投集团自行负责领取,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无关。 (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期限自2018年5月9日至2020年5月8日。 (三)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期限自2018年5月9日至2020年5月8日。 (四)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期限自2018年5月9日至2020年5月8日。

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名称或加盖公章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47号楼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张基泰 联系人:许国栋 联系电话:010-88006378 传真:010-88006368 邮政编码:100034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军 联系人:陈静 联系电话:010-60833607 传真:010-60833607 邮政编码:518048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OA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载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未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其他违规行为。同意公司按照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及“大投资者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行为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有效进行,做到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监事事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比较熟悉,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客观充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0年的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行为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有效进行,做到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监事事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比较熟悉,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及“大投资者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行为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有效进行,做到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监事事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比较熟悉,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